

附加个人钱财遗失保险

(三星财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16】(附)038号

(注册号: H00004532322016120238091)

第一条 附加保险条款订立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的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条款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外旅行期间,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被保险人寄存于登记入住酒店内的,由酒店提供的上锁保险箱内的个人钱财因被盗窃而遗失,在被保险人取得酒店管理部门的遗失书面证明后,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此所遭受的实际财务损失在本附加条款相应的保险金额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2、被保险人随身携带的个人钱财因被盗窃或被抢劫而遗失,并于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附加条款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的二十四小时内向保险事故发生地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和个人钱财损失报告后,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此所遭受的实际财务损失在本附加条款相应的保险金额限额内负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的免赔额以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所载的免赔额为准,保险人对小于免赔额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个人钱财遗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制造本附加条款的保险事故行为或隐瞒、欺诈行为,违反保险事故发生地法律的非法行为;

(二) 被保险人由于遗漏、疏忽、汇兑、货币贬值等因素引起的价值的改变造成的损失;

(三) 任何信用卡或代币卡帐户内的损失;

(四) 可以从酒店、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单获得赔偿的损失;

(五) 旅行支票遗失后,没有及时向签发行在保险事故发生地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挂失的;

(六) 被保险人个人钱财在公共场所无人照看或被保险人没有尽到看管义务。

(七) 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一、投保人必须在被保险人离开境内前投保本附加条款。

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于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载明。不同被保险人的附加个人钱财保险金额可以不同。保险金额一经确定，投保单次保障计划的，中途不得变更。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三、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单上或保险凭证上载明。投保人应于投保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第六条 受益人指定和变更

本附加条款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七条 被保险人义务

一、被保险人应妥善照管其钱财。

二、如本附加条款项下承保的钱财遗失，被保险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查寻。

三、被保险人需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起的二十四小时内向保险事故发生地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报告。

四、如被保险人的个人钱财在酒店等遗失的，被保险人需提供对方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

一、由被保险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通过投保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

-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3、 被保险人向保险事故发生地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及损失清单；

4、 如被保险人的个人钱财在酒店内遗失的，该酒店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包括保险事故日期及经过；及

- 5、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以上资料和证明是保险索赔的重要依据，如索赔申请人未能及时提供有关单证，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单证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三、所有本附加条款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折合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日的中国银行挂牌外汇兑换价为准。

四、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可从酒店、其它途径或其他保险单给付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先向对方请求给付或者赔偿。保险人可根据有关单位或保险单承保公司出具的相关单证或给付保险金证明，在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限额内仅承担被保险人除前述赔偿额之外剩余部分的赔偿责任。如果被盗窃或被抢劫的钱财被发现或归还，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向保险人退回已领取的保险金。

第九条 权益转让

本合同项下负责的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不论保险人是否已赔偿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追偿的权利。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追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并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有关信息。

保险人未赔偿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的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保险赔款。

第十条 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第十一条 名词解释

1、个人钱财：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私人所有的现金、旅行支票或汇票，但暂由被保险人保管的投保人或其他人的钱财以及被保险人将用于公务支出的现金、旅行支票或汇票除外。

本附加条款的未解释名词，以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合同条款中的名词解释为准。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